



持牌放債人 交付文件的責任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放債人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放債人條例》全文。你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mlu@cr.gov.hk
查詢電話：(852) 2867 2634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867 2600

1. 在獲發放債人牌照後，是否須要交付任何文件？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在下列情況下須交付文件 -

- 持牌人的註冊詳情如有任何變更，須在有關事項變更後**21天內**以書面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 持牌人如有意增設或代替經營放債人業務的處所，須交付文件申請在牌照上簽註。
- 持牌人如去世，其配偶或其年滿21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或代表其家庭的任何人，可交付文件申請將姓名在牌照上簽註。

2. 如何申請在牌照上簽註？

第一步 擬備申請信共一式三份(所有申請信必須**親筆簽署**)，述明下列資料 -

- 如申請在牌照上簽註增設或代替的處所，請述明：
 -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 放債人牌照號碼；及
 - 將會簽註在牌照上的增設或代替處所的地址，以及任何新的電話號碼。
- 如申請在牌照上簽註已故持牌人的配偶、其家庭成員或代表其家庭成員的任何人的姓名，請述明：
 - 已故持牌人的姓名；
 - 放債人牌照號碼；及
 - 將會簽註在牌照上的人的姓名及住址，以及該人與已故持牌人的關係。

第二步 於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向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交付其中兩份申請信，並繳付申請費用。

如以支票繳付費用，抬頭人請寫「公司註冊處」。

第三步 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交付其中一份申請信，地址為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3. 申請在牌照上簽註需時多久？

由交付申請的日期起計，在牌照上簽註一般需時2個月。

4. 如果沒有將註冊詳情的變更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沒有申請所須的簽註，會有什麼後果？

此舉屬於違法。違法者會被判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2年。

5. 怎樣查詢進一步資料？

請致電(852) 2867 2634向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查詢。

註：

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放債人條例規定繳交的費用》資料小冊子。你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下載資料小冊子，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詢問處索取。